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反馈意见回复二次 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0590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0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公司收到上述反馈意见后，立即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进行认真核查与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逐项进行了说明和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1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已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相关材料。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的回复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目前，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的回复内容进行了二次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反馈意见的回复》。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2日